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2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  
设备采购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41700102Y

投标人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杜倩云

投标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31日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31日-长期  
姓名：张向乾 性别：男 年龄：38岁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8月07日

# 投标函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6041700102Y 的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72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72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45 日历天，安装期 27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杜倩云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2206 号

联系电话：18438623360

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 2、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10952222720260000054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6041700102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及保单

51801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盖章） 保单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2026-04-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95222272026000005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 并已交纳了保险费, 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 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联系人:	李成龙	联系电话:	15323463898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三、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41700102Y001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200000	壹佰陆拾元整
绝对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2026年05月07日 00:00:00 至 2026年11月02日 24:00:00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 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3)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 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 否则, 保险人有权拒赔。(4)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七、明示告知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及书面约定等共同构成, 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 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 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 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您仔细核对, 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 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 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 若发生保险事故, 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提示: 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 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 并可在签发2日后, 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兰芷二路66号阳光保险大厦7层2单元  
电话: 95510  
签发日期: 2026-04-2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4120230407638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明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虚构招标项目或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或串通投标的；
- （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赔偿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地震、海啸、洪水、暴风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四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投保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协商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协商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的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

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投保人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且该变更将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二）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二十二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九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通知解除，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 第十一章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明确投标人投标责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576623521

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付款人账号: 259872789245

收款人账号: 814781253710001

付款人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160.00

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6042808585008

发起行行号: 11001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收支单据号:

业务编号: 0858004116421270GIR0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8583000013

接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保险费

附言: 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保险费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001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71661636-544

经办:

回单编号: 6923262783981259

回单验证码: 28WVA8SHYPA5

打印时间: 20260428

打印次数: 1 次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987278924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向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70666703

2023 年 03 月 16 日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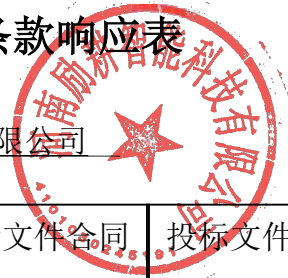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合同要求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张向乾	身份证号码：410423198705224012	电话：0371-65336513
	投标员：杜倩云	身份证号码：411024199508150026	电话：18438623360
	电子邮箱：651947561@qq.com		邮编：450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企业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3MA45NHR0B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18910338619			电子邮箱	294039121@qq.com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工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特种设备信息	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数			0台				
	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数			0台				
股东出资情况表（万元，币种应与注册资本币种相同）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张向乾	1069.2	2029年12月01日	货币	10	2024年12月24日	货币	
	廉改	10.8	2029年12月01日	货币	10.8	2024年12月27日	货币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类型	名称		网站			
		网站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enanligeng.com/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权转让	是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时间			
		张向乾	90%	99%	2024年12月05日			
		廉改	10%	1%	2024年12月05日			
企业是否有股权信息或购买其它公司股权	否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529.637737万元		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932492万元		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925.651479万元		选择不公示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5.407261万元		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146.19254万元		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139.328998万元		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73.350201万元		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210.705245万元		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公示状态
从业人数	8人		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4人		不公示	
其中	高校毕业生人数		经营者1人		雇工7人		不公示	
	退役士兵人数		经营者0人		雇工0人		不公示	
	残疾人数		经营者0人		雇工0人		不公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经营者0人		雇工0人		不公示	

党建信息	中共党员 (包括预备党员) 人数	3人	不公示
	党组织建制	未成立党组织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员	否	不公示
	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党组织书记	否	不公示
企业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选择公示
参保各险种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人	
	失业保险	8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人	
	工伤保险	8人	
	生育保险	8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3756万元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3756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3579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3579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8.744832万元	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364368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3.18962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137368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35208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5/07 14:52:28
申请人邮箱	651947561@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5NHRCOB 企业名称: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向乾

注册资本: 1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制品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家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门窗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软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专用设备修理; 对外承包工程;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平面设计; 图文设计制作; 工业设计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电气安装服务;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张向乾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廉改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传炳	监事	2	张向乾	董事
3	董永芳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12月23日
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2024年12月23日

		<p>；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12月05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向乾、赵传炳	张向乾、赵传炳	2024年12月05日
5	财务负责人	董永芳	董永芳	2024年12月05日
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000000	1080.000000	2024年12月05日
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张向乾(出资额：27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90%)，廉改(出资额：3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	张向乾:(出资额：1069.2000万元；出资比例：99%)，廉改:(出资额：10.8000万元；出资比例：1%)	2024年12月05日
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赵传炳、廉改	赵传炳、张向乾	2023年02月20日
9	联络员备案	孟彦清	张向乾	2023年02月20日

10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2月20日
11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3年02月20日
1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廉改	张向乾	2023年02月20日
13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年02月20日
1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廉改(出资额:5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廉改:(出资额:3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张向乾:(出资额:2700.0000万元;出资比例:90%)	2023年02月20日
15	其他事项备案	6560	6519	2023年02月20日
16	财务负责人	孟彦清	董永芳	2023年02月20日
17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0.000000	3000.000000	2023年02月20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	

18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智能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金属制品、货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环境监测仪器、监控设备、恒温恒湿设备、展览陈列设备、办公家具、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图文设计;档案管理;病虫防治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02月20日
19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廉改:100%;	廉改:100%;	2020年08月06日
20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00.000000	500.000000	2020年08月06日
2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08月06日

2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六期）23号楼1单元20号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2020年07月29日
2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金属制品、货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图文设计，档案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智能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金属制品、货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环境监测仪器、监控设备、恒温恒湿设备、展览陈列设备、办公家具、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图文设计；档案管理服务；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20年07月29日
2 4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张向乾	廉改	2020年07月29日
2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07月29日
2 6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张向乾:100%;	廉改:100%;	2020年07月29日
2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向乾、廉改	赵传炳、廉改	2020年07月29日

## 清算信息

--	--	--	--	--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	实缴额 (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万元)	万元)	方式	额(万元)	日期	公示日期	方式	额(万元)	日期	公示日期
1	廉改	10.8	10.8	货币	10.8	2029年12月01日	2025年02月17日	货币	10.8	2025年02月11日	2025年02月17日
2	张向乾	1069.2	1069.2	货币	1069.2	2029年12月01日	2025年02月17日	知识产权	1059.2	2025年02月11日	2025年02月17日
				货币				10.0	2025年02月11日	2025年02月17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3MA45NHR C0B 企业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910338619 企业电子邮箱：29403912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henanligeng.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张向乾	1069.2	2029年12月01日	货币	10	2024年12月24日	货币
2	廉改	10.8	2029年12月01日	货币	10.8	2024年12月27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人	失业保险	8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人	工伤保险	8人
生育保险	8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单位缴费基数	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张向乾	90 %	99 %	2024年12月05日
2	廉改	10 %	1 %	2024年12月05日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3MA45NHR C0B 企业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910338619

企业电子邮箱：29403912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廉改	300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2	张向乾	2700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人	失业保险	7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人	工伤保险	7人
生育保险	7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3MA45NHR  
企业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65336513

企业电子邮箱：294039121@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金属制品销售；恒温恒湿销售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人	失业保险	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人	工伤保险	3人
生育保险	3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3MA45NHR1COB 企业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65336513

企业电子邮箱：95797789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智能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金属制品、货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环境监测仪器、监控设备、恒温恒湿设备、展览陈列设备、办公家具、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图文设计；档案管理服务；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人	失业保险	4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人	工伤保险	4人
生育保险	4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3MA45NHR 企业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OB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703639727

企业电子邮箱：9579779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智能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金属制品、货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环境监测仪器、监控设备、恒温恒湿设备、展览陈列设备、办公家具、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图文设计；档案管理服务；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人	失业保险	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人	工伤保险	3人
生育保险	3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3MA45NHR 企业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OB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六期）23号楼1单元20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3140104662 企业电子邮箱：13140104662@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金属制品，货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图文设计，档案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3MA45NHR10B 企业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OB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六期）23号楼1单元20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910338619

企业电子邮箱：18910338619@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智能设备，实验室设备，家具，金属制品，货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图文设计，档案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	----	-----------	--------	--------	-----------	--------	--------

1	张向乾	200	2038年1月31日	货币	0	2038年1月31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5/07 14:50:09
申请人邮箱	651947561@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 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家红  
注册资本: 5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5月16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 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集装箱制造;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零配件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物联网应用服务; 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计算机系统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办公设备销售;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 集装箱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门窗制造加工;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 消毒器械生产; 特种设备制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火箭控制系统研发;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	------	---------	---------	------

1	郜家红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常朝宏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郜家红	执行董事	2	郜家红	财务负责人
3	常朝宏	监事	4	郜家红	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	--	--	--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	--	--	--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撤销
2		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开立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	--	--	--	--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抽查	2016年09月19日	正常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货币	160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0.0	2030年05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220.0	2010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280.0	2013年08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2500.0	2030年05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150.0	2015年08月25日	2019年06月02日
						2013年0	2019年0			2015年1	2019年0

1	周翠民	4600.0	1880.0	货币	280.0	8月22日	6月02日	货币	150.0	0月20日	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08月1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50.0	2015年10月0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11月05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30.0	2015年10月14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50.0	2015年10月23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50.0	2015年10月15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09月2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50.0	2015年10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220.0	2010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0.0	2030年05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50.0	2015年10月13日	2019年06月02日
				2	常朝宏	10.0	1.0	货币	9.0	2015年03月1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0.0	2030年05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3	郜家红	4390.0	1490.0	货币	139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50.0	2015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220.0	2013年08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150.0	2015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280.0	2010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0.0	2030年05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2500.0	2030年05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90.0	2015年10月0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08月05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220.0	2013年08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280.0	2010年04月22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06月03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09月28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09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货币	1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100.0	2015年09月15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0.0	2030年05月16日	2019年06月02日
					货币	100.0	2015年09月21日	2019年06月02日

####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周翠民	49.92%	50.91%	2019年01月18日	
2	郜家红	49.92%	49%	2019年01月18日	
3	常朝宏	0.16%	0.09%	2019年01月18日	

####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2024年度报告

####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郜家红	5000	2024年05月11日	货币	219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2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人	失业保险	13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人	工伤保险	13人
生育保险	13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	周翠民	560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3688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3	郜家红	539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19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人	失业保险	26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人	工伤保险	26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 邮政编码：102605  
00米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翠民	160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2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3	周翠民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2318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4	周翠民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5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6	周翠民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87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7	郜家红	139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8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58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9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1	郜家红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11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4人	失业保险	24人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4 人	工伤保险	24 人
生育保险	2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 [2021年度报告](#)

##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580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2013年0			2013年0	

2	郜家红	220	8月22日	货币	220	8月22日	货币
3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4	周翠民	160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5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6	周翠民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2318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7	郜家红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11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8	周翠民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9	周翠民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870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
10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1	郜家红	139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4人	失业保险	24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4人	工伤保险	24人
生育保险	24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翠民	160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2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990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3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4	郜家红	139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5	周翠民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6	郜家红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7	周翠民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380	2015年11月05日	货币
8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9	周翠民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10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1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2人	失业保险	22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人	工伤保险	22人
生育保险	22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4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3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4	郜家红	139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5	周翠民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380	2015年11月05日	货币
6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990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7	周翠民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8	郜家红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9	周翠民	1600	2019年01月18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10	周翠民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11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 人	失业保险	1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 人	工伤保险	19 人
生育保险	1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翠粉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	周翠粉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380	2015年11月05日	货币
3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4	周翠粉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23年05月16日	货币
5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990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6	周翠粉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7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8	郜家红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9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人	失业保险	1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人	工伤保险	10人
生育保险	1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4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 邮政编码：102605  
00米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翠粉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	周翠粉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380	2015年1月05日	货币
3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3日	货币
4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990	2015年1月16日	货币
5	郜家红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6	周翠粉	1000	2017年04月14日	货币	0	2030年05月16日	货币
7	周翠粉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8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010年0			2010年0	

9	郜家红	280	4月22日	货币	280	4月22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人	失业保险	1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人	工伤保险	10人
生育保险	1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产销售办公家具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翠粉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380	2015年11月05日	货币
2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3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4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990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5	周翠粉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6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0	2010年04月23日	货币
7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 人	失业保险	1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 人	工伤保险	10 人
生育保险	1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通信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企业电子邮箱：hd\_bj@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	郜家红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990	2015年11月06日	货币
3	周翠民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4	周翠民	2500	2015年03月18日	货币	1380	2015年11月05日	货币
5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6	常朝宏	1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7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	周翠民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3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4	常朝宏	1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5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 2013年度报告

###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5548483534 企业名称：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910398051 邮政编码：102605  
企业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  
企业电子邮箱：57489887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周翠民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2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	常朝宏	1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1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3	郜家红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280	2010年04月22日	货币

4	郜家红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2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5	周翠民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280	2013年08月22日	货币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郜家红	55.89 %	49.95 %	2013年08月22日
2	周翠民	44 %	49.95 %	2013年08月22日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 200 米/1026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05-17

(4) 主管部门：销售部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郇家红

(7) 职员人数：68 人

一般工人： 35 人 技术人员： 22 人 35 人 技术人员： 22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 21822.28 万元 净值： 1318.42 万元

(2) 流动资金： 1344.47 万元

(3) 长期负债： 0 元

(4) 短期负债： 1467.36 万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79.45 万元 银行贷款： 650 万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1822.28 万元 非生产资金： 1.39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 200 米

生产的项目：文物储藏柜 年生产能力：3500 组

职工人数：68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铰链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5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恭王府博物馆/北京 销售项目和数量：文物储藏柜 3 组

出口销售额： 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国内：4110.88 万元、2748.78 万元、2440.52 万元

出口：0 元

总额：9300.18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铰链    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红星支行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 200 米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北京花都家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杜倩云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计划负责人

电话号：010-87609023    传真号：010-87609023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2206 号、450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

(4) 主管部门：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法人代表：张向乾

(7) 职员人数：13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99.7377 万元 净值：43.7847 万元

(2) 流动资金：478.3994 万元

(3) 长期负债：0 万元

(4) 短期负债：342.6226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78.3994 万元 银行贷款：0 万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478.3994 万元 非商业性：0 万元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与清江路交叉口西北角亚星盛世悦都 6 号楼一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杜倩云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质量负责人

电话号：18438623360 传真号：0371-65336513

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出具授权函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按《公司法》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委会西200米，兹指派按《公司法》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的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前海博物馆文物库房设备及文物修复保护设备采购项目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2026年05月06日签署本文件，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6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销售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项目计划负责人、质量部
签字人姓名: 邵睿特	签字人姓名: 杜倩云
签字人签名: 邵睿特	签字人签名: 杜倩云



##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玉龙	项目经理	无	<p><b>主要简历：</b>2023 年就职于河南励耕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b>经验：</b>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配套服务及设施设备采购-库房设备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b>承担过的项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li><li>2、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li><li>3、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配套服务及设施设备采购-库房设备</li></ol>
技术负责人	石士岩	技术负责人	无	<p><b>主要简历：</b>2023 年就职于河南励耕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b>经验：</b>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中担任技术负责人</p> <p><b>承担过的项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li><li>2、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li><li>3、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配套服务及设施设备采购-库房设备</li></ol>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黄汝丹	设计总监	无	<p><b>主要简历：</b>2023 年就职于河南励耕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b>经验：</b>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p>

				<p>合提升工程中担任设计总监</p> <p><b>承担过的项目：</b></p> <p>1、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p> <p>2、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 <p>3、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配套服务及设施设备采购-库房设备</p>
项目计划负责人	李少康	技术总监	无	<p><b>主要简历：</b>2023 年就职于河南励耕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b>经验：</b>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中担任技术总监</p> <p><b>承担过的项目：</b></p> <p>1、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p> <p>2、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 <p>3、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配套服务及设施设备采购-库房设备</p>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杜倩云	项目计划负责人	初级	<p><b>主要简历：</b>2020 年就职于河南励耕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b>经验：</b></p> <p>在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项目担任项目计划负责人</p> <p><b>承担过的项目：</b></p> <p>1、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p> <p>2、荆州博物馆馆藏出土纺织品预防性保护文物库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 <p>3、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配套服务及设施设备采购-库房设备</p>

安装督导 负责人	王宇龙	安装督导 负责人	无	<b>主要简历：</b> 2025 年就职于河南 励耕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经验：</b> 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 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中担任安装督导负责人 <b>承担过的项目：</b> 1、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 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 相关人员证书

张玉龙（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证号  
T410224199511225615

姓名  
张玉龙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到期日期  
2025-06-27

有效期限  
2025-06-27至2031-06-26

发证日期  
2028-06-26前

发证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4101030248181

# 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Vocational Talent Skills Training Certificate

持证人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已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特发此证。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holder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skill training organized by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passed the assessment, and acquire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扫码查询

姓名: 张玉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4199511225615

职业名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职业等级: 高级

证书编号: ZHRC25030549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http://www.cnzhw.org.cn)

考核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http://www.cnzhw.org.cn)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职业技能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  
Vo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mittee

石士岩





平顶山学院

#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士岩 性别 男 ，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河 南 平 顶 山 学 院 学 生 一 二 〇 二 一 七  
 年 九 月 至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机 械 电 子 工 程  
 专 业 四 年 制 本 科 学 习 ， 修 完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课 程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毕 业 。



校 名： 平顶山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09191202105000246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平顶山学院

#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士岩 性别 男 ，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平顶山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09191202105000246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 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Vocational Talent Skills Training Certificate

持证人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已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特发此证。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holder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skill training organized by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passed the assessment, and acquire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扫码查询

姓名: 石士岩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10926199509244818  
ID number  
职业名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Career Name  
职业等级: 高级  
Occup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ZHRC25030546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Date of Issu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http://www.cnzhw.org.cn)  
考核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http://www.cnzhw.org.cn)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技能规划工作委员会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Vo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mittee

黄汝丹





普通高等院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汝丹**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产品设计** 专业四年制全日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证书编号：104761202205005777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河南师范大学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 学士学位证书



黄汝丹，女，2000年2月15日生。在河南师范大学  
产品设计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7642022005777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李少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李少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年10月5日  
住址 新疆库尔勒市州阿瓦提农场西二区15栋1号  
身份证号码 65280120011005371X

تارقاتان ئورگان  
签发机关 库尔勒市公安局  
كۆچكە شەكە مۇددىتى  
有效期限 2019.01.22-2029.01.22

101030245101



UNIVERSITY OF JINAN  
1948

### 学士学位证书



李少康，男，2001年10月5日生。  
在济南大学 朝鲜语 专业  
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文学 学士学位。

校长 张士强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42742021102777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 学士学位证书



李少康，男，2001年10月5日生。  
 在济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学士学位。

济南大学

校长

张士强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2742021110142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少康 , 性别 男 , 二〇〇一年十月五日 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朝鲜语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张士强

证书编号: 104271202105009150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济南大学

辅修专业证书

学生 李少康 ，性别男 ，二〇〇一年十月 日生，  
身份证号：65280120011005371X ，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月在本校辅修 行政管理 本科专业，已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校长：张士强



证书编号：10427F2021040466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 职业人才技能培训中心

Vocational Talent Skills Training Certificate

持证人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已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特发此证。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holder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skill training organized by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passed the assessment, and acquire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扫码查询

姓名: 李少康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65280120011005371X  
ID number  
职业名称: 售后服务管理师  
Career Name  
职业等级: 高级  
Occup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ZHRC25030540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Date of Issu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http://www.cnzhw.org.cn)  
考核信息查询网址: [www.cnzhw.org.cn](http://www.cnzhw.org.cn)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职业技能规划工作委员会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Vo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mittee

杜倩云



王宇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王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年9月30日  
住址 河南省襄城县姜庄乡路店村  
公民身份证号码 410426200009303517

签发机关 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18-2031.01.18



河南工程学院  
HENAN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宇龙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九月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利侠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1517120240500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 企业实力

###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页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4月10日	2027年3月30日	NOA2103164	P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4月10日	2027年3月30日	NOA2103163	P3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4月10日	2027年3月30日	NOA2103162	P4

注：后附证明材料。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2206 号

审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2206 号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办公家具、金属制品(文物库房门、文物登高梯)、恒温恒湿设备、展览陈列设备(多功能防震文物柜架、组合密集型防震文物柜架、重型防震文物储藏柜架、展柜、囊匣)、智能设备、机械设备(文物消杀设备、文物摄影设备、文物修复设备、减震文物车、文物转运箱)、环境监测仪器、空气净化设备、照明设备、监控设备、软件系统、装饰建材的销售

认证证书编号: NOA2103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5NHR00B

首次注册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督审核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审核贴标处

认证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5.04.10

注册截止日期: 2027.03.30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 页码
1	中国国家画院	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1包	798	库房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2025年10月22日	P2
2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库房区域环境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735.7665	库房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2022年12月20日	P15

注：后附证明材料。

# 1、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项目编号：ZGGJ-BJ21-25031103）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9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包号	第一包
中标金额	7980000.00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招标单位：中国国家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4号  
电 话：010-68415628

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  
电 话：010-82952950

合同复印件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HW-20251022-01

项目名称: 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第 1 包

货物名称: 库房设备

买 方: 中国国家画院

卖 方: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0.22





## 一、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国家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河南励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采购人指定。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并且卖方向买方提交了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后1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65%的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正式发票。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且卖方向买方和正式发票后1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35%的尾款。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7日内，

验收地点：中国国家画院美术馆库房，

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卖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买方及卖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验收小组组成：买方项目部门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卖方代表。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天。

###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必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法律、法规”是指由全国人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2、技术规范

2.1 递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4.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 吨或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系指在中国大陆境内工厂制造的或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完税的在乙方仓库、展室或货架存放的进口货物。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甲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设备验收单和银行保函将 100%设备全款金额支付到乙方帐户。

8.3 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具体安排详见合同书第五条。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组织初步验收。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1.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降价: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更换/修补: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

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

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银行保函
-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递交 10%设备全款金额的银行保函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 5%设备全款金额的银行保函给甲方作为质量保证金。
- 25.2 银行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取得补偿。
- 25.3 银行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递交。
- 25.4 质量保函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乙方递交银行保函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货物描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1	冷热源设备 A	详见招标文件	美的	LSQWRFE65M/VN8-H	重庆/中国	6
2	冷热源设备 B	详见招标文件	美的	MDV-952(34)W/D2SN1-8X3	广东/中国	1
3	空气处理机组 A	详见招标文件	美的	MKZ1425FCW	重庆/中国	1
4	空气处理机组 B	详见招标文件	美的	MKZ2534DCW	重庆/中国	1
5	风机盘管	详见招标文件	美的	FP-136WA-23、BBP2HH	重庆/中国	10
6	水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7	控制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8	电气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9	通风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10	恒温恒温机组	详见招标文件	国祥	型号：KZW-1210	浙江/中国	1
11	冷媒管道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12	恒温恒湿 净化通风管道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13	恒温恒湿 控制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14	恒温恒湿 电气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定制	河南/中国	1
15	底图柜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1400mm*750mm*600mm/LG-DT1	河南/中国	120
16	书画柜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1850mm*900mm*500mm/LG-SH1	河南/中国	5
17	文物柜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1100mm*900mm*500mm/LG-WW1	河南/中国	14
18	立放字画柜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2100mm*900mm*500mm/LG-ZH1	河南/中国	6
19	开放式书架	详见招标文件	豫恒保	2100mm*2100mm*500mm/LG-SJ1	河南/中国	6
20	恒湿低反 射玻璃展柜	详见招标文件	文博创造	3100mm*800mm*400mm/WBCZ-ZG001	天津/中国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冷热源设备 A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915001087626864169	大型	美的	LSQWRFL65M/VNS-H	90000	6	540000
2	冷热源设备 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6067811533917	大型	美的	MDV-952(34)W/D2SN1-8X3	98000	1	98000
3	空气处理机组 A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915001087626864169	大型	美的	MKZ1425FCW	95000	1	95000
4	空气处理机组 B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915001087626864169	大型	美的	MKZ2534DCW	89000	1	89000
5	风机盘管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915001087626864169	大型	美的	FP-136WA-23、BBP2H	36000	10	360000
6	水系统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600000	1	600000
7	控制系统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780000	1	780000
8	电气系统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850000	1	850000
9	通风系统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850000	1	850000
10	恒温恒湿机组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6006938520294	大型	国祥	型号: KZW-1210	150000	1	150000

11	冷媒管道系统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580000	1	580000
12	恒温恒湿 净化通风管道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600000	1	600000
13	恒温恒湿 控制系统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643000	1	643000
14	恒温恒湿 电气系统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定制	450000	1	450000
15	底图柜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1400mm*750mm*600mm/LG-DT1	8000	120	960000
16	书画柜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1850mm*900mm*500mm/LG-SH1	6000	5	30000
17	文物柜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1100mm*900mm*500mm/LG-WP1	5000	4	20000
18	立放字面柜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2100mm*900mm*500mm/LG-ZH1	2000	6	12000
19	开放式书架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91410103MA45NHRC0B	小型	豫恒保	2100mm*2100mm*500mm/LG-SJ1	3000	6	18000
20	恒温低反 射玻璃展柜	文博创造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91120116069862936C	小型	文博创造	3100mm*800mm*400mm/WBCZ-ZG001	50000	1	50000
总价(元): 7980000元										
7980000										



## 2、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库房区域环境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NZX-20220487

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的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库房区域环境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的评标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库房区域环境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2. 中标价格：735.7665 万元
3. 工期：9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苏飞翔

招标代理（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复印件

运招合(2022)0263号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库房区域环境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买 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卖 方：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

买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东南新城运博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22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廉改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 1、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库房区域环境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设备和服务。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规范 and 保修条件以及服务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2、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详尽、可操作的技术文件。
  - 3、卖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
  - 4、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釋，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签章）：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2.12.20

税号：12320000MB1K33742G

基本户：交通银行扬州文昌阁支行

帐号：39506850001100018295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

电话：0514-82773088

乙方（签章）：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2.12.20

税号：91410103MA45NHRC0B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262 号

1 号楼 2206 号

电话：0371-6533651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

路支行

账号：25987278924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经验收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验收方的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代理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14. “补充协议”指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就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增删事宜形成的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补充协议生效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a.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本合同明确声明不能经补充协议变更的条款，补充协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三、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甲方支付完合同约定总金额价款后，不负有向乙方支付运输、保险、安装、维修等其他任何成本与支出费用的义务。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实现本项目所有功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费用、实施安装的各种建安费和各系统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的费用)。

4. 为实现系统的功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必须的设备及辅材，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 五、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六、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指定期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到货付款：合同主要货物到货后，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

检验合格，验收报告经验收方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货款，支付条件、支付期限、支付比例、支付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七、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7.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八、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收货单位:
- 货物名称:
- 箱号/件号:
- 毛重(千克):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发货单位:
-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 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 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 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 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 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 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 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 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 (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检验而甲方单方检验后发现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 甲方有权依据单方检验结果向乙方主张本条及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2.2 条所述权利。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 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 或者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并且, 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 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 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且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 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 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 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 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 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 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 以及保险、税、费等,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十、 质量保证金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十一、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修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人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重大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任何时间内(包括本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十二、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聘请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十三、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 十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五、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六、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七、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八、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九、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十、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二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二、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三、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的一份合同散装不能装订以便于扫描，甲方其它合同需要胶装）。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定义

1. 采购人(甲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 项目编号: SNZX-20220487
3. 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库房区域环境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库房名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品牌	小计
一、文物库房门及智能出入口控制系统							
1	/	◆特制 B 级双开文物库房门	门洞尺寸: 2400mm2700mm (净尺寸 2000mm2400mm) 型号: JKM-DZ-B-YM02 型	6 套	208000	银密	1248000
2	/	现有文物库房门密封改造	门洞尺寸: 2400mm2700mm (净尺寸 2000mm2400mm) 型号: 定制	8 套	2000	豫恒保	16000
3	/	智能出入口控制系统	人脸、指纹、动态密码、网络联动 型号: ZCLA-JR-1108	14 套	22000	智创联安	308000
合计							1572000
二、监控硬件设备							
1	/	◆网络球形摄像机	像素≥: 全景 400 万, 细节 400 万; 最大分辨率: 全景 2560*1440, 细节 2560*1440;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型号: DH-SDT-7C14BCD-XYZ-WA-BCDE-XXXXX	6 套	23300	大华	139800
2	/	200 万定焦网络摄像机	像素≥: 200 万;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型号: 定制	42 套	5500	大华	231000
3	/	200 万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像素≥: 200 万;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型号: 定制	6 套	2700	大华	16200

4	/	振动光缆报警单元	防区数：单防区 传感单元：普通单模通信光缆 系统结构：环形光纤探测系统 安装方式：挂网、埋地、嵌墙 电气特性：工作电压：12V DC (具备反接保护) 供电范围：9V DC—24V DC 型号：定制	10套	39200	大华	392000
5	/	网络型 IO 模块	工作电压：AC220V 额定功率：20W 报警信号输出：4 路标准开关量信号输出 防区数：4 个 调试方法：人机交互界面 防区信号显示：液晶显示 型号：定制	10套	2800	大华	28000
6	/	VITR 系统管理软件	设备管理数量：1000 台 防区管理数量：8000 个 布防方式：24 小时防区、定时布防防区、分组防区管理 输出控制：定时开启关闭、防区联动开启关闭、联动分组控制 事件记录条数：不小于 100 万条 系统时间：有 自动撤布防：有 数据库：sql server 型号：定制	1套	38900	大华	38900
7	/	振动光缆	光缆芯数：4 芯单模通信光缆 允许弯曲半径：静态 10 倍光缆外径，动态 20 倍光缆外径，光缆寿命：25 年，使用温度 (°C)：-40—+70 纤芯：国标 G62D 纤芯 型号：定制	3000 米	40	大华	120000
8	/	网线	超五类网线 型号：定制	2000 米	22	神盾 卫士	44000
合计							1009900
◆三、智慧库房							

1	库房四、库房七、库房八	室内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定制	6套	2700	豫恒保	16200
2		室内型光照度、紫外度、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定制	6套	5400	豫恒保	32400
3		室内二氧化碳、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定制	6套	8400	豫恒保	48600
4		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温湿度合一传感器	定制	6套	8400	豫恒保	50400
5		网关	定制	3套	5600	豫恒保	16800
6		库房空间及库房内的相关基础设施精细建模及模拟动画制作	定制	852平方米	600	豫恒保	511200
7		文物精细化建模	定制	50件	6500	豫恒保	325000
8		三维文物展示子系统	定制	1套	230000	豫恒保	230000
9		环境监测分析子系统	定制	1套	420000	豫恒保	420000
10		用电安全监控子系统	定制	3套	75000	豫恒保	225000
11		三维可视化展示子系统	定制	1套	360000	豫恒保	360000
12		库房导视子系统	定制	3套	86000	豫恒保	258000
13		局域网通信子系统	定制	3套	44000	豫恒保	132000
14		接口开发	定制	1套	50000	豫恒保	50000
15		55寸监控大屏	型号: DHL550UCM-EF	3套	14800	大华	44400
16		导视ipad	型号: Lenovo YT-K606F	3套	4600	联想	13800
17		管理工作站	型号: ThinkCentre M740s	3套	8800	联想	26400

合计							2760200
四、博物馆库房专用灯							
1	库房一	博物馆库房专用灯	功率: 30W 型号: 定制	364 支	140	琪树	50960
2	库房二						
3	库房三						
4	库房四						
5	库房五						
6	库房六						
7	库房七						
8	库房八						
合计							50960
五、地面防潮、防水							
1	库房一	地面防潮、防水设施 (强化防水地板)	阻燃、防水、耐磨 型号: 定制	2553 平方米	285	豫恒保	727605
2	库房二						
3	库房三						
4	库房四						
5	库房五						
6	库房六						
7	库房七						
8	库房八						
9	暂存库						
10	标本库						
合计							727605
六、墙面防火、防水(库房公区)							
1	库房公区	库房公区墙面防火、防水设施	防水、阻燃、免漆 型号: 定制	2500 平方米	285	豫恒保	712500
合计							712500
七、周转区域设施(库房外公区)							
1	库房外公区	周转区域防雨、遮阳设施	100mm 方钢支撑, PC 遮阳板 型号: 定制	350 平方米	800	豫恒保	280000

2	库房外公区	三维铝合金箱	800*550*600mm 型号：定制	10个	5200	美大	52000
3	库房外公区	文物囊匣	定制，配24cm埃思卡保护膜 100米 型号：定制	500个	385	美大	192500
合计							524500
总计报价							7357665
备注：具体规格详见投标文件“七、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2. 交货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东南新城运博路1号

3. 交货安装期：\_\_\_天；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结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整（大写），¥7357665.00元（小写），该价格已包含货款、运输、安装等全部相关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合同期内终止供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货款。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开具40%的发票邮寄给甲方后付款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40%	
2	第二期款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90%	
3	第三期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买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付款至总合同总金额的100%	

### 六、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运输方式：陆运。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方式为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三包，五年免费保修，终身成本价维修的服务。即供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和包退；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七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后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保证以上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3日内，乙方逾期不响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第三方的维修、更换费用。
2. 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维护，维护应及时、高效，需根据投标承诺，按每周、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各设备进行巡检、清洗、调试、技术升级，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提供技术服务或更换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7. 重大活动、甲方指定特殊时期乙方需提供及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系统检测等，确保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时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
8.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原理培训、日常使用管理培训、简单故障判断排除及系统管理软件使用等，培训内容需整理成册移交甲方。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包含安装竣工图纸，设备授权码。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 企业生产能力

## 企业生产能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河南励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名称	加工厂地址	建筑面积	证明文件页码
1	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青云店镇小谷 店村村委会西 200米	5300平方米	P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花都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经我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北京花都家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0年07月06日



#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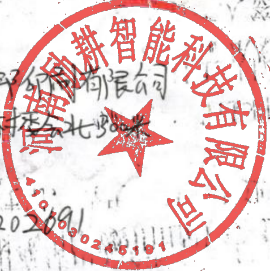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福华兴邦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村委会北380米

法定代表人: 王国兴

(身份证) (营业执照号码): 1101150072022091

联系电话: 80281572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花印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郭家红

(身份证) (营业执照号码): 410381196902125951/16

联系电话: 1391039805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就甲、乙双方租赁厂房场地之事宜, 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达成土地使用权租赁权利, 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内容如下:

## 一、租赁地点、范围面积和租赁标的:

甲方出租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北京福华兴邦印刷有限公司名下工业性质所有厂房场地, 总占地面积 11 亩。(注: 向前一亩为绿化用地不得建设房屋) 厂房约 3800 平方米, 办公住宿 1500 平方米, 具体位置附图一张。

二、租赁期限: 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 二十 年, 即自 201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完整标的物, 并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前把变压器安装好, 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把大门、锅炉房、厨房建好, 将围墙增加 0.5 米高度, 并清理厂区内存放材料等; 否则, 应顺延租赁期。

## 三、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每年厂房场地租赁费为 330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 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 8%, 付款方式为上交款, 第一次乙方须交清三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99000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元整)。三年后每一年交一次, 即每年 4 月 1 日之前一次付清壹年租金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租赁期内,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按约定, 按期收取租金, 并向乙方出具收据
- 2、租赁期内, 乙方对甲方出具标的物(附图中所有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享有使用权, 甲方应帮助协调出租地周边的民事关系, 要确保房产及周边不会产生法律纠纷, 即使产生法律纠纷, 也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经营等。
- 3、甲方应提供相关证件,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营业手续, 办理相关营业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负责安装 250KVA 变压器(乙方用 150KVA, 剩余 100KVA 为甲方所用), 建设锅炉房及大门; 若增大变压器瓦数, 超出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 5、甲方负责所有厂房、办公住宿房屋的防水, 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 6、甲方提供暖气片给乙方(以现有库存量为准), 乙方负责安装。
- 7、甲方应将符合照明、工业用电的电源安装至各楼门前等。

##### 乙方权利、义务:

1. 租赁期内, 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前提下可以出租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标的物(即附图内厂房、场地、办公住宿等), 但是不得进行转让、抵押或采取其他侵犯所租赁厂地所有权的行为, 如乙方违反条款,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场地内的建筑物设计布局及选址, 必须和甲方委托代理人协商确定, 严禁私搭乱建;
3. 在土地租赁期间, 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 水费; B. 电费; C. 业务管理费; D. 燃料费用。  
(以上费用的收取依据和标准, 依照当地收费部门的依据和标准执行。)在租赁期间, 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有关房屋租赁方面的费用土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生产经营相关所引发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生产期内必须注意安全生产, 在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且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服从甲方生产安全监督的相关制度,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

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生产经营必须遵纪守法，乙方独立承担各种民事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土地及其附近相连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给甲方。（正常使用，损耗的除外）

#### 五、标的物续租、转让：

1. 续租：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缴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如不续租，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恢复承租前厂房地原貌（大致原貌，不能影响正常使用）

2. 转让：租赁期间内如甲方转让，乙方有优先收购的权利，转让金额、缴纳日期等事宜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不收购甲方有权转让其他方，但此合同继续有效，只是更改甲方法人名称。另租赁期间前10年内甲方不得转让，否则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日期缴纳租金，如超过合同截至日30日后仍未能按时缴纳租金，则逾期每日甲方按滞交金额的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不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

2. 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上规定的条款除外），双方必须诚信为本，不得隐瞒客观事实，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协议中约定年租金的50%计算。

#### 七、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火灾、雪灾、雷电、洪水、台风、爆炸、战争等）致使协议无履行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相谅解的原则商议解决。

如遇国家征用征收本协议所租赁的土地时，乙方企业经营损失费及搬迁费等归乙方所有，附图中土地赔偿及建筑物赔偿费归甲方所有，乙方所建归乙方所有。

####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因任何原因对其所在地块及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污染，

如违反此条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其他：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作为定金，剩余款项待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完工后付清。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同时甲方授权一人在以后的合作中与乙方洽商、签署补充协议、代收租金等。

十二、本合同附标的物平面图一份，甲方授权委托书一份，本协议一式四份，上级主管部门，公证处及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元月6日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元月6日



注明边长 (米)

###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村民委员会用地平面图



2005年8月15日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小谷店村土地  
 宗地总面积: 0446.60平方米  
 证书编号: 11011001  
 测绘 丁 级  
 有效期至2006年5月30日止

测图人: 方建伟  
 检查人: 庞波



